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,并通过电话 进行确认,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,实际出席 12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鲍林强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会议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 定, 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12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代表的 100%。

同意对《印信管理条例》、《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制订及修订管理条例》两项基 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,其中《印信管理条例》修订后更名为《印信使用管理制度》,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制度内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12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代表的 100%。

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华数产业园 B 座 902 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

编号: 2024-057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